

黨外團結聯盟章程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黨定名為黨外團結聯盟。

第二條 本黨是以安定政局、發揚民主、繁榮經濟、建設台灣、關懷弱勢團體及提昇教育品質為宗旨和任務。

第三條 本黨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，中央黨部設於台北市。

第二章 黨員

第四條 凡年滿十八歲認同本黨綱領與本黨章程者，得依規定申請為本黨黨員。黨員入黨辦法另訂之。

第五條 黨員的權利如下：

- (一)有依據本黨規章選舉、被選舉、罷免、創制及複決之權利。
- (二)在黨內會議中有發言、提案及表決之權利。
- (三)經本黨提名或許可參加各種競選者，有受黨的支持與輔選之權利。
- (四)對本黨提出政策與黨務興革意見之權利。
- (五)其餘依本黨黨章與相關規定得行使之權利。

第六條 黨員的義務如下：

- (一)遵守本黨黨章。
- (二)參與本黨組織活動，擔任本黨指派之工作。
- (三)支持本黨對各種選舉提名的候選人。
- (四)推薦優秀人才加入本黨。
- (五)繳納黨費。

第三章 組織與運作

第七條 本黨區域組織分中央、區域二級，各級組織之結構如下：

- (一)中央為全國代表大會，閉會期間為中央委員會。
- (二)區域級為區域級黨員(或黨員代表)大會，閉會期間為區域級執行委員會，必要時得設縣(市)級組織。

第八條 全國代表大會為本黨最高決策機關，每一年由主席召集並主持之，必要時經全體黨員代表四分之一以上連署得召集臨時代表大會。全國代表大會之組成如下：

- (一)各區域黨部選出之代表。
- (二)全國客家代表。
- (三)現任或曾任中央、省、直轄市、縣市民意代表、政務官、行政首長之黨員。
- (四)現任中央執行委員、秘書長。
- (五)歷任黨主席之黨員。

第九條 全國代表大會職權如下：

- (一)修訂本黨黨章。
- (二)選舉及罷免黨主席。
- (三)選舉及罷免中央執行委員。
- (四)聽取並檢討中央執行委員會的工作報告。
- (五)聽取並檢討各級民意機關黨團及行政首長的工作報告。
- (六)受理及議決黨務工作提案。
- (七)議決本黨重大政策議案。
- (八)同意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之同額主席選舉案。

第四章 中央組織與運作

第十條 本黨置主席一人，由黨員代表選舉之。對外代表本黨，對內綜理全黨黨務，並擔任全國代表大會、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，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為限。

黨主席得就中央執行委員中提名副主席一至二名，經中央執行委員會同意任命之，襄助主席處理黨務。

第十一條 本黨設中央執行委員會，置中央執行委員十一至二十一人，候補執行委員三至五人，由黨員代表選舉之。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中央執行委員會每週開會一次，由本黨主席召集並主持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前項第一款選出之中央執行委員，婦女、客家團體黨員之當選名額至少各一人。

第十二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執行全國代表大會之決議。
- (二) 討論及處理黨務、政治、人事與預算事項。
- (三) 研議與執行政策綱要。
- (四) 組織與督導各級黨部並指揮之。
- (五) 培養並管理黨的幹部。
- (六) 籌集並支配黨務經費。

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閉會期間，由中央秘書處執行職務，並對其負責。

第十三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置秘書長一人，副秘書長一至二人，由主席任命之。

第十四條 本黨設中央顧問團，置中央黨務顧問若干人，由主席聘任之。黨務顧問之職權如下：

- (一) 出席全國代表大會。
- (二) 對本黨重大政策提供意見。
- (三) 對本黨黨務發展提供建議。

第十五條 本黨設中央評議委員會，置評議委員五至九人，由主席提名，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，中央執行委員會同意任命之。黨員有違背黨章、決議或破壞本黨名譽之情事，經黨團或地方黨部呈報中央執行委員會為適當之處分；黨員若有不服處分者，可向中央評議委員會呈請仲裁。仲裁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另訂之。本黨組織之活動或黨員之言行，對本黨有貢獻者，應予獎勵。前項獎懲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定之。

第十六條 本黨得設各種委員會，或其他任務編組，其組織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另訂之。

第十七條 本黨得在各級民意機關內設置議會黨團。

第五章 地方組織與運作

第十八條 區域黨員大會(或黨員代表大會)為區域黨部之最高決策機關。每年由區域執行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召集一次。

第十九條 區域黨員大會由該地區之黨員參加。黨員人數超過五百人時，應設立黨員代表大會。

第廿條 區域黨員大會(或黨員代表大會)職權如下：

- (一)聽取並檢討區域執行委員會之工作報告。
- (二)受理及議決提案。
- (三)選舉、罷免區域執行委員會委員。

第廿一條 區域黨部執行委員會置執行委員七至九人，候補執行委員二人，由全體區域黨員直接選舉產生，主任委員由執行委員中推舉一人擔任，區域黨部評議委員會置評議委員五至七名，候補委員二人，互推一人為召集人，連選得連任(主任委員連任以一次為限)，任期均為二年。

第廿二條 區域執行委員會職權如下：

- (一)擴展地方組織發展工作。
- (二)結合當地社會各階層人士，支持本黨理念，貫徹本黨政策。
- (三)推動地方興革事宜，加強為民服務工作。
- (四)在各種選舉中，策劃並辦理選舉提名相關作業與輔選工作。
- (五)培養黨的幹部及本黨地方政治人才。
- (六)籌集並支配區域黨務經費。

第廿三條 本黨各級公職人員候選人之推薦，其提名作業與審查辦法另訂之，其辦法經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

第廿四條 黨員之言行有違背黨章或破壞本黨名譽之情事者，本黨得予裁決適當之處分。本黨黨員獎懲辦法另訂之。

第廿五條 本黨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(一)黨費。
- (二)捐款。
- (三)政黨競選費用補助金。
- (四)其他收入。

第廿六條 本黨章程修改需經全國黨員代表大會黨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